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77,517	433,377
其他收益	4	521	364
其他虧損淨額	5	(13,438)	(2,1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607)</u>	<u>(6,327)</u>
經營溢利		553,993	425,3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19	10,2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81
融資成本	6(a)	<u>(606)</u>	<u>(202)</u>
除稅前溢利	6	564,506	439,940
所得稅	7(a)	<u>–</u>	<u>25</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564,506	439,9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2,187
本年度溢利		564,506	442,1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64,506</u>	<u>442,152</u>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88,300	282,930
— 非控股權益		276,206	159,22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64,506</u>	<u>442,152</u>
源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88,300	281,3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1
		<u>288,300</u>	<u>282,93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6.95港仙</u>	<u>7.35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6.95港仙</u>	<u>7.31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零</u>	<u>0.0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86	62
無形資產	10	2,102,793	1,444,493
商譽		—	10,4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44	46,344
非流動訂金		—	30,000
		2,203,823	1,531,337
流動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34,600	—
持作買賣之證券		2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1,470	331,31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5,902	44,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575	119,503
		667,549	495,602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42	28,226
銀行借貸		23,172	—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1,667	6,972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06	52,214
應付所得稅		99	99
		64,686	87,511
流動資產淨值		602,863	408,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6,686	1,939,428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可換股票據		—	—
		—	—
資產淨值		2,806,686	1,939,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6,162	38,472
儲備		1,792,073	1,382,0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838,235	1,420,569
非控股權益		968,451	518,859
總權益		2,806,686	1,939,4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所控制特殊目的實體）（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財務工具；及
- 衍生財務工具。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參考實體預期可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該假設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之業務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假設將按逐項物業基準被推翻。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全面收入的呈列方式。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利潤流。本集團之郵輪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終止，而該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年內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流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即郵輪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 博彩及娛樂分部：於澳門進行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所得利潤流項下分配溢利之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郵輪租賃業務分部：本集團郵輪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而本集團之郵輪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所產生之流動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分部所產生收益及開支或自各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可報告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博彩 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 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7,517	-	577,517	433,377	2,000	435,377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577,517</u>	<u>-</u>	<u>577,517</u>	<u>433,377</u>	<u>2,000</u>	<u>435,37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578,090</u>	<u>-</u>	<u>578,090</u>	<u>443,189</u>	<u>1,998</u>	<u>445,187</u>
商譽減值虧損*	(10,438)	-	(10,438)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19	-	11,119	10,256	-	10,256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62,865	-	2,762,865	1,938,188	-	1,938,188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344	-	46,344	46,344	-	46,344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628,300	-	628,300	30,000	-	30,00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998	-	31,998	75,204	-	75,204

* 該等項目乃計入可報告分部溢利計量。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577,517	433,377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577,517</u>	<u>433,3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	2,000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綜合營業額	<u>—</u>	<u>2,000</u>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收益	578,090	443,189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78,090	443,1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8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109)
融資成本	(569)	(2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10,015)	(5,519)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564,506</u>	<u>439,9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	—	1,998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綜合溢利	<u>—</u>	<u>1,99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62,865	1,938,1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86	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5	77,234
— 衍生財務工具	34,600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66	11,455
綜合總資產	<u>2,871,372</u>	<u>2,026,939</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998	75,204
— 應付所得稅	99	99
— 銀行借貸	23,172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9,417	12,208
	<hr/>	<hr/>
綜合總負債	64,686	87,511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 — (i)香港及(ii)澳門 (所在地) 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非流動訂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訂金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及訂金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香港		澳門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	577,517	433,3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0	—	—
	<hr/>	<hr/>	<hr/>	<hr/>
	—	2,000	577,517	433,37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非流動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54,686	62	2,149,137	1,531,27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益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336	364
雜項收入	185	—
	<u>521</u>	<u>364</u>
合計	<u>521</u>	<u>364</u>

5.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109)
商譽減值虧損	(10,438)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00)	—
	<u>(13,438)</u>	<u>(2,10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附註)	569	—
其他利息開支	37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	202
	<u>606</u>	<u>20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606</u>	<u>202</u>

附註：

該款項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0	45
捐贈	13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97	726

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損益賬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稅項撥備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5)
	<u>—</u>	<u>(25)</u>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見下文)及本年度已發行4,150,63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847,24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288,300	281,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1
	<u>288,300</u>	<u>282,9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3,847,245	3,847,245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303,386	—
	<u>4,150,631</u>	<u>3,847,24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該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屬反攤薄性質所致。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利潤流
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260,3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	562,000
透過收購利潤流額外10%實益權益添置	96,3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18,6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15,90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02,7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44,493

無形資產指分佔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期將無限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Lucky Star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67,793	201,000	603,100	72,600	-	1,444,493
本年度添置	-	-	-	96,300	562,000	658,3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201,000</u>	<u>603,100</u>	<u>168,900</u>	<u>562,000</u>	<u>2,102,793</u>

10. 無形資產（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一二年：零）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及娛樂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2.59%（二零一二年：12.59%）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已包括分估各自中介人業務利潤流產生之預算收益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估值報告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釐定並無就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46,625	25,822
31至60日	41,525	34,263
61至90日	40,545	35,547
超過90日	289,439	225,48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18,134</u>	<u>321,11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港幣417,1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0,117,000元）乃來自博彩及娛樂分部，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及娛樂分部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47,245	38,472
發行新股份	769,000	7,6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616,245	46,16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73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769,000,000股普通股，為本進團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9,366,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約港幣3,671,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分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3. 收購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精金已發行股本20%，收購事項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代價為港幣1元，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認購期權」），要求賣方按每股認購期權股份港幣7,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股份（佔精金已發行股本合計達80%）（「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認購期權將於本收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後屆滿。

精金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利潤轉讓協議（「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精金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澳門新葡京之Guangdong 31 Sky Club不少於11張賭桌所產生賭額之0.4%（「利潤流」）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利潤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利潤轉讓補充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首個相關期間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第一個週年日止，而第二個相關期間則自首個相關期間屆滿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止）各自之利潤流就各相關期而言應不少於港幣275,000,000元。倘精金於各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少於港幣275,000,000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港幣275,000,000元與精金於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的差額之款項。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認購期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合共給予本集團於精金之100%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集團有能力控制精金。因此，精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賣方向本集團合法轉讓精金已發行股本20%之日）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持有精金20%股權，精金收購後業績及淨資產之80%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於收購之時，精金尚未開始營業。

該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及所得資產淨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分享利潤流之權利	562,000
減：非控股權益	<u>(449,600)</u>
精金投資之20%股權	112,400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	<u>37,600</u>
	<u>150,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u>15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0,000</u>

附註：

衍生財務工具指於精金80%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而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收購精金當日該等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7,600,000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利潤分配之可能投資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564,5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2,152,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氹仔地區將建設更多娛樂場及博彩相關場所。隨著新酒店及大批休閒景點開業，我們預計澳門旅遊業將持續增長，從而使澳門繼續保持高端／貴賓客戶首選博彩勝地之地位。

有見及此，我們一直積極在氹仔地區拓展業務及建立戰略性據點。目前，本集團已對博彩中介人業務投資數億元，以鞏固其在貴賓市場之地位。該等中介人於著名娛樂場中在產生貴賓客戶流方面均已譜寫下輝煌之往績記錄。因此，本集團應可從其投資中獲得持續豐厚之利潤。

本集團對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投資覆蓋四間澳門娛樂場，即威尼斯人、澳門金沙、銀河星際及新葡京。彼等於威尼斯人、澳門金沙、銀河星際及澳門新葡京分別設有14張、11張、23張及13張貴賓賭台，共計61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再度錄得強勁增長。賭台總數61張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長19%。根據利潤協議分佔之收入總額為港幣577,5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港幣433,300,000元）增長33.2%。本集團與新葡京之投資所產生之賭額佣金僅於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起之賬簿中得以反映，卻已貢獻約港幣215,300,000元。

本財政年度發生了若干重大事件，包括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消退、中國經濟減緩及中國銀行間集資市場流動資金緊縮。該等事件對博彩行業及市場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貶損博彩相關行業之估值。然而，目前隨著各項改革之實施，市場已保持穩定，並再度恢復了對澳門博彩行業將繼續增長之信心及預期。我們注意到，我們來自中國各地及亞洲其他地區之客戶人數正不斷攀升。市況已再度好轉，我們可藉此受惠。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其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對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廣東貴賓會所中營運之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投資。本集團之管理層正物色商機，以透過收購可產生豐厚持續回報之業務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作為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授出信貸時，在監察及評估博彩中介夥伴方面已著重強調現金流及現金流控制。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77,5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3,37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3.2%。本年度營業額之雙位數增長符合市場趨勢。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8,300,000元（或每股6.95港仙），而去年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282,930,000元（或每股7.35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約為港幣567,2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442,374,000元增加約港幣124,848,000元，增幅為28.2%。

EBITDA（附註1）增加約港幣12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來自佣金之收入淨額增加約港幣144,100,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8.4%至港幣11,100,000元，增加約港幣800,000元
- 我們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波動不定，使EBITDA減少港幣3,000,000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港幣4,300,000元，乃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開支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因完成新股配售導致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以及本年度收購事項花費港幣2,000,000元；辦事處開辦費用適度增加港幣300,000元
- 因本年度澳門金沙廣東貴賓廳表現不穩定，業績遜於先前所估計者，導致減值虧損約港幣10,400,000元
- 不再產生郵輪租賃收入，而去年該項目錄得約港幣2,000,000元

附註1：收入總額、扣除利息開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以及扣除利息開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6,162,445元，分為4,616,24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95,575,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則約為港幣119,50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股份配售後，其就按每股港幣0.173元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769,000,000股配售股份收到現金港幣133,037,000元（未扣除一切相關費用（配售代理佣金及直接成本））。該筆款項其中一部份隨後用於收購精金（該公司有權收取澳門新葡京Guangdong 31 Sky Club之11張賭台所產生賭額之0.4%）2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602,8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8,09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有抵押銀行借貸港幣23,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以購買信德中心一個辦公單位作本身辦公用途。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年底之權益約為港幣2,806,6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39,42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1.26%（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面值約港幣6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7,500,000元），包括大幅減少之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約港幣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400,000元、應付利息約港幣6,100,000元、銀行借貸約港幣23,100,000元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31,700,000元。

鑑於手頭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辦公樓宇港幣51,45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4.1條及第A.6.7條之事項除外：

第A.1.8條

-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第A.4.1條

-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第A.6.7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商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en/index.htm>)。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連銓洲先生及黃旭達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